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5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秉倫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1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p357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107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2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604920號公告「我國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，致使含藥化粧品許可證須辦理製造廠地址變更者，免收規費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4160492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告影本1份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